

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学术地位和学术水平，扩大实验室的影响力，结合实验室目前的实际情况，特设立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基金支持两类著作的出版：1. 具有创造性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类的学术专著；2. “海底科学与技术”教材。

第二条 出版基金重点资助在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三大研究领域——“海洋沉积过程与环境、洋底动力过程及其效应、海底能源探测与信息技术”取得的优秀学术专著的出版。

第三条 出版基金用于资助作者无力自费或自筹资金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凡不需要作者自筹资金的学术专著或教材，不在出版基金资助之列；已经获得各类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其差额部分在不超出本资助额上限的情况下，亦可向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申请资助。

以下情况不列入学术专著资助范围：

- （1）没有正式书号的非公开出版物；
- （2）再版著作；

(3) 工具书、作品鉴赏及编注类出版物；

(4)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出版物。

第四条 出版基金的使用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出版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并侧重于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学术专著及“海底科学与技术”系列教材。

第五条 出版基金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由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审定。

第二章 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原则上必须是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如唯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专著须 15 万字以上，已完成全部书稿，并已和出版单位签定出版合同。

第九条 申请者的著作权应不存在任何争议。著作出版后一旦发现侵权行为，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即将已资助该专著出版的经费全数追回，侵权引起的后果，由申请者本人负责。

第十条 著作者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每部著作仅限资助一次。

第三章 申请资助的程序与评议

第十一条 申请者必需填写《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学术专著出版基金申请书》(一式三份),并附相应材料,包括拟出版的完整书稿,与出版社签定的出版合同及其他可以反映专著学术水平或教材水平的有关材料,随电子文档一并交到实验室办公室。

第十二条 出版基金的申请每年5月、11月各受理1次。具体受理时间参考实验室网站相关公告。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书及书稿等一应电子文档发送至 oceanfloor@ouc.edu.cn。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室务委员会负责出版基金的资格审查,确定最终资助意见和资助金额。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将审定结果通知申请者。

第十四条 出版基金的资助力度为每部学术专著资助一般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获准列入资助计划的学术专著或“海底科学与技术”系列教材,实验室办公室按批准金额,将出版基金资助经费汇至出版单位。

第十六条 获资助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出版时,必须保证出版物的质量,并在书内相应位置注明“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出版基金(*****)资助”。相应的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Press Fund of the Key Lab of Submarine Geosciences and Prospecting Techniques, MOE, (OUC)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获资助的教材还需在封面和封底上标注“海底科学与技术系列丛书”。

第十七条 获资助的学术专著或教材出版后，出版基金申请者必须向实验室提交不少于 20 本，用于实验室存档及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于海底科学与探测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海洋大学）。